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相关方签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独立审慎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其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我们予以认可。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0年7月8日